

六、切莫招搖及財不露白，現金應分開存放，車站或人多的地方，小心扒手，遇到有人操臺語對你說要借錢或是同胞等，應先避開閃人。

七、請勿單獨行動，亦不到偏僻地方，不隨便與陌生人搭訕；注意個人證件、錢財保管及自身安全。重要證件分開存放，為防止發生意外，請事先將各種證件影印一份，或將證件號碼、發證日期、單位、旅行支票號碼抄記下來。

伍、消費生活篇：

一、持有國外通行信用卡的貴賓，可以在各大飯店、友誼商店、限外賓購物的商店付帳。常見可用的信用卡有：VISA、MASTER、JCB、AMERICAN EXPRESS、DINERS 等。信用卡可在大陸各地的中國銀行，憑卡提取現金兌換人民幣。

二、大陸電壓為 220 伏特，和臺灣 110 伏特及插座型式不同，如帶電器需自備電壓器或轉換頭。刮鬚刀請帶刀片式或可換電池的電動刮鬚刀比較方便，飯店房間不一定有吹風機，可向飯店借用。

三、大陸旅館管理部門已明確宣布，各種旅遊業服務皆不准收取小費，因此實際上是不用付給行李員或服務生小費。但若若要表達感激服務之辛勞，如果給予適當小費，而使雙方都愉快，也不妨酌予為之。

四、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

五、在大陸步行的機會很多，請準備運動鞋等方便行走的鞋子，避免穿著新鞋及高跟鞋，請攜帶晴雨用雙折傘，以備不時之需。

六、為防範非洲豬瘟及口蹄疫入侵，回國入境時嚴禁攜帶肉類產品，違者最高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陸、事故求助篇：

一、遭遇搶劫時，應力求鎮定，記住對方容貌、長相及口音，事後立即報請公安單位追查；遺失財物，亦向當地公安單位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

二、攜帶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將支票存聯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立即向銀行申

報掛失止付。遺失信用卡，則打電話向核發信用卡銀行辦理掛失。

三、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臺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位，出具之遺失證件報案說明與臨時通行證，進入香港或澳門海關時，由海關通知陸委會所屬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查證，經查證屬實後，電告當地入出境單位人員辦理通關事宜。

四、如在大陸地區臨時急需醫療救護，可透過投保之保險公司或逕行撥打亞洲緊急救援中心北京辦事處（電話：010-64629100、64629112）、國際 SOS 救助公司（電話：010-65003419、65003388），該服務係提供全天候付費服務，可以協助安排適當之醫療設施、醫院、醫療專家、救護車及包租飛機，護送病人至附近醫院或返臺治療。

五、緊急連絡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北安路 536 號

（捷運大直站 3 號出口）

總機：(02) 21757000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 25339995

法律服務專線：(02) 25335995

台商服務專線：(02) 25337995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申請補發護照電話：(852) 28875011、93140130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 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總機：(853) 28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 66872557

在大陸地區

當地公安：110

通報救護車：120

市內查號台 114、長途查號台 116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關心您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赴大陸地區

貼心小叮嚀



自民國 76 年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兩岸在經濟、文化、體育、旅遊及投資等各交流均已蓬勃發展；惟因兩岸社會現況仍有差異，為維護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產生誤遺，特別彙整相關規定及參考事項，以供參考。

壹、法規尊寫：

- 一、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國家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國家審查會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 二、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有政治性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3 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處新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
- 四、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應經許可，惟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
- 五、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務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應領之月退休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

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 六、從事兩岸交流訪談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對於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另若論議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有立予回絕。並運用交流時和平發展等傳達我方民主自由理念，致力兩岸和平發展。
- 七、就國家安全及軍事立場言，退除役將領在從事交流活動過程中，仍應以政治分際十分清楚，更不可混淆。
- 八、退除役將領參與大陸地區官方活動或學術討論會，曾引發爭議，造成不當形象，期之全力支持，扭曲國軍保家衛國的形象，期的主張，維持兩岸現有的和平穩定狀態，避免談論或參加相關政治性、軍事性議題之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並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
- 九、請各位前輩對於大陸人士或藝文活動等，非利用除役將領及親屬參加大陸地區紀念或慶祝活動，期高警覺並考量國家尊嚴與社會觀感，迴避參與。

貳、邀請交流篇：

- 一、受邀訪團體赴大陸之前應舉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周告所有團員，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 二、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

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參、主權對等篇：

- 一、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大陸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訂妥團名，以不失國家主權獨立之原則，避免我方地位被大陸矮化，保持公允態度及歷史觀的高度，堅守國家尊嚴立場。赴大陸期間多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呼，不宜批評政府時政、國家元首，或代表政府做出任何承諾之言論，俾免遭致斷章取義或不當誤解，強化退除役官兵效忠國家之決心意志。

肆、人身安全篇：

- 一、赴大陸地區探親旅行，要遵守當地的法律、規章，並尊重當地的社會習慣，為免不必要的麻煩，不談論政治、經濟制度等敏感問題及國家機密。
- 二、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若不幸發生意外事件，如遇交通事故傷亡、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傷害等事件時，請儘速與海基會聯繫，以便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入境中國大陸，金飾、外幣、照相機、攝影機、貴重物品等都需申報，請勿攜帶政治書籍和雜誌入境大陸；另依大陸地區法律規定：不得於黑市兌換人民幣、不得攜帶、不得攜帶古董、內容涉及中共機密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刷品、膠卷、照片、影片、錄音帶、錄影帶等及有關中共革命、歷史、藝術的珍貴文物圖書出境，否則會遭沒收，嚴重時，還會被判刑坐牢。
- 四、搭乘飛機時，必要時僅能隨身攜帶 1 個非防風型打火機，不可放置於託運之行李箱內；水果刀、瑞士刀勿隨身攜帶；勿攜帶超過 100ml 容器液體；行動電源不員來接機時，務必要求接機人員出示服務證並說出您的姓名，避免不法之徒，從中詐騙。